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3105號

債 權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

債 務 人 黃志明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拾肆萬柒仟伍佰伍拾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5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許智婷

附表：			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臺幣)	利息(含遲延利息)	違約金
1	147,558元	自民國115年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9.128%計算。	自115年2月21日起至115年8月20日止，按年利率9.128%之一成計算；自115年8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9.128%之二成計算(違約金連續收取至多不逾九期，每個月為一期)。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